

國立花蓮高工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			校安通報序號：
類 別	☐ 性侵害事件 ☐ 性騷擾事件 ☐ 性霸凌事件		
申 請 人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學 校 / 服 務 單 位		班 級 / 職 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住 址	
聯 絡 電 話	(O) : _____ (H) : _____ 行動電話 : _____		
案情摘要			
先前提出 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撤回理由			
此致 國立花蓮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